

附件 1: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转型有限
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无需填写）		
经营场所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 _____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隶属市场主体 （单位）	类型	☐ 公司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经营期限	
☐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转型				
转型事项	原登记内容		转型后登记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转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信息（转型变更负责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任免文件 □经决定，免去_____的负责人职务。 □经决定，兹任命_____为负责人。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 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 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 需要办理许可的, 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 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隶属企业投资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隶属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转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提交材料规范

1.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转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 转型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转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 转型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注：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申请登记适用本规范。

附件 3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证明

_____（转型后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经我局确认登记，该企业由原_____（个
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转型升级，请你单位按变更
程序办理审批许可手续。

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